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95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 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1.2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130 万页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圆（ 58195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分项金额：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	202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1130 万页	0.515	5819500
备注：最终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结算时，A3 纸折算为 2 张 A4 纸，A2 折算 4 张 A4 纸，以此类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零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每两个月进行阶段验收，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付清尾款。

上述款项，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

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港路 121 号西溪创智中心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13978764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保密方)：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涉密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甲方档案及敏感信息的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 权责对等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保密责任。

一、保密范围

1.1 甲方提供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书、社保、医保等各类档案的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及相关信息。

1.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数字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影像文件、目录数据、元数据、备份数据等。

1.3 甲方的档案管理规定、工作流程、技术标准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1.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工作人员信息、工作安排等敏感信息。

二、保密责任

2.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人，加强对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和管理，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知晓保密义务并严格履行。

2.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传播、复制、篡改、损毁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范围的信息，不得擅自查看、抄录、讨论、公布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2.3 乙方需对本项目实施场地进行严格管理，加工场所需符合保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全程记录作业过程；严禁携带手机、相机、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加工区域，严禁在加工现场使用互联网。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资料、临时存储介质等，乙方需按甲方保密规定统一销毁，不得留存、丢弃或擅自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计算机硬盘及移动存储设备，工程结束后全部移交甲方，软件中存储的数据必须全部清除。

2.5 乙方需确保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在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加工过程全程留痕，存储、传输过程全程加密，严禁信息外泄。

2.6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本项目的保密信息转让、出租、出借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2.7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删除所有临时存储的保密信息及数字化成果，不得留存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副本、备份或记录。

三、保密期限

3.1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3.2 即使本项目合同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仍然有效，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四、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违规使用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及相关项目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2 若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等)，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4.3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负责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

5.1 本协议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采购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5.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